

# 簽核記錄列印

創稿文號： C1130717001

公文型態： 簽

傳送方式： 電子傳送

創稿日期： 2024-07-17 10:08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 洪翠鳳

附件說明： 112(2)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主旨： 陳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請核閱。

說明： 本校於113年7月16日下午1時30分召開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 陳請鈞長核閱後存查，並同步以電子郵件寄送與會單位知悉。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1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4/07/17 10:08	待處理
簽辦意見：				
2	教務處	教務長 江孟儒	2024/07/17 10:18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3	秘書室		2024/07/17 13:54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陳宜黛』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4	綜合業務組	代理組長 陳宜黛	2024/07/17 14:05	串簽
簽辦意見：擬請核示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林憲茂	2024/07/17 18:27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6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4/07/18 09:11	退回
簽辦意見：請重繕				
7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鳳	2024/07/18 09:28	待處理
簽辦意見：內容已修正。				



\*C1130717001\*

項次	簽核單位	簽核人員	簽核時間	狀態
8	教務處	教務長 江孟儒	2024/07/18 15:59	串簽
簽辦意見：擬如承辦人所擬。				
9	楊肅正副校長室		2024/07/18 17:52	串簽
簽辦意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楊肅正副校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吳貞萱』登記桌分文至承辦人】				
10	楊肅正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肅正	2024/07/18 19:45	串簽
簽辦意見：陳閱				
11	校長室	校長 江昭龍	2024/07/18 22:33	決行
簽辦意見：{ [校長室][江昭龍]決行作業 } 如擬				
12	教務處	辦事員 洪翠凰	2024/07/18 22:33	流程終結
簽辦意見：				



\*C1130717001\*

## 南開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樸華樓 3 樓第 3 會議室

主席：江教務長孟儒

紀錄：洪翠凰

出席人員：江孟儒教務長、劉冠佑研究發展長、許勝程處長、梁瑛心院長、陳俊良主任(黃文惠組員代理)、陳振華主任、鄭世平主任、俞有華主任、楊肅正院長、張淑敏主任、許志滄主任、王之相主任、游守中主任、蔡正章主任、孫立中副教授、洪仕育教授、羅明葵副教授、林美珠副教授、洪瑞英講師，共 19 人

請假人員：周麗楨主任、林我崇主任、鄭宏權學生代表、王施頤學生代表，共 4 人

列席人員：紀璟叡組長、洪崇彬主任、李政道組長，共 3 人

### 壹、會議開始

### 貳、工作報告：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已於 113 年 5 月 8 日下午 3 時 00 分召開完畢，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之執行情形回復表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第一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註冊組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 113 年 7 月 4 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三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	照案通過。	課務組	本案已於 113 年 5 月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13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修正為：五專學制四年級、五年級或二專學制學生，經系主任評估必要性及教務處同意後，始得修讀四技學制三年級、四年級或二技學制課程。但每學期以二門課為限。	課務組	本案已於113年5月13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五案	修正「南開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觀光休閒經營管理學程修課要點」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管理學院	本案已於113年5月8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六案	新訂「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資中心	本案已於113年7月4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七案	新訂「南開	一、修正後通	課務組	已公告實

序號	案由	決議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補不足學分申請表」，提請審議。	過。 二、「申請抵免科目」及「申請補學分科目」欄位對調、刪除「免修」及「審查意見」欄位。		施。
第八案	新訂「南開科技大學特殊科目辦理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一、修正後通過。 二、刪除「免修」及「審查意見」欄位。	課務組	已公告實施。
第九案	修訂「南開科技大學辦理科目抵免申請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實施。
第十案	修訂「南開科技大學加退選申請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課務組	已公告實施。

## 二、課務組報告：

### (一)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注意事項：

- 1.請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前**完成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輸入。
- 2.請填寫中、英文課程大綱各欄位資料，除原有欄位外，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課程內容與進度(英)」、「課堂要求(英)」與「教師姓名(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課程類別，含「永續發展目標(SDGs 17 項指標)」、「共通職能向度(UCAN 8 大共通職能)」、「STEM 領域課程」、「程

式設計課程」、「邏輯運算思維類課程」、「創客類課程」等課程調查，**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增「AI 相關課程」、「ESG 相關課程」**。

- 3.教師申請調補課完成後應即時告知學生，並於課程大綱上註記。
- 4.課程若結合校外教學(如企業參訪、專業服務學習.....等活動)，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
- 5.安排有業師共同授課之課程，請於教學進度表註明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教務處將配合教室觀察業師協同教學之週次，業師及任課教師應同時在教室教學，以符合(1)課前規劃內容、(2)課中一起參與討論、(3)課後檢討改善。
- 6.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將提報行政會議。

(二) 專任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副教務長、院長、系(中心)主任職務者，超支鐘點以安排於非主管職務上班時間為限。但因課程不可分割者或特殊情形簽經校長同意者不在此限。上開主管因特殊情形要在職務上班時間超鐘點者，請務必於**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之前完成公文簽准程序**。

(三) 依據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2300953K 號函，配合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制訂「學系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表」、「班級開課檢核表」、「教師鐘點檢核表」、「專、兼任教師專長與授課課程資料彙總表」，請各系配合檢視各項開課作業，並於**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下班前**將紙本核章後繳至課務組。

(四) 請各開課單位於**1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班前**完成所有課程「任課教師」、「教室」登錄開課系統作業，請再度確認並完成設定零鐘點課程檢查(實習、專題...)。

(五) 開學後請所有專任教師自行於教師授課科目時數一覽表上簽名確認該學期所授科目明細，兼任老師可由系主任代為核對簽章，資料完成簽章後請於**113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前**送至課務組。

### 三、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一) **整體發展獎助之提昇師資獎補助款申請案**，繳交時程說明如下：

1. 申請書繳件：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通知各學系、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受理申請案。目前收到編纂教材申請案 25 件、製作教具 15 件、推動實務教學 71 件。(推動實務教學申請案若因相關佐證資料較晚取得，最遲可於初審日期 10 月 15 日前繳件，逾期恕無法受理)。
  2. 成果初審：**9 月開學開始收件**，由各學院、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初審後**，繳交至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
  3. 成果複審：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收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案初審結果後，於 **11 月 20 日(一)前提供各相關校級單位完成複審程序**。
  4. 成果決審：由教務處就複審結果，於 **11 月 30 日(四)前召開決審會議**。
  5. 第二專長培訓活動申請：請有意辦理教師第二專長活動之教學單位盡快提出申請(管理學院、科技學院各推派一件)，相關辦理方式請依「南開科技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培育教學第二專長實施辦法」辦理。
  6. 作業準則：以上各獎補助案依本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各相關作業準則辦理，網址：<https://reurl.cc/QRM17q>。
- (二) 提升師資獎補助推動實務教學之**教學實踐研究先導計畫**，112 年度通過 3 案申請，第二期執行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日)，請通過教師於執行期間完成核銷，並於 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提交研究成果結案報告予本中心。
- (三) **數位學習 e-learning 平台**：
1. 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檢視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 e-learning 平台之課程是否符合以下要項：
    - (1) 課程路徑連結是否正常可開啟。
    - (2) 檢視各連結開啟後是否有課程內容。
    - (3) 檢視課程各章節之節點是否完整。
  2. 請各位專、兼任教師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一)前**維護 e-learning 網路學習平台：
    - (1) 上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大綱與授課資料，且須含至少 2 週以上之內容與節點。

(2) 設定符合學期開課之課程起訖時間。設定路徑：網路學習平台/辦公室/課程管理/課程設定。以113學年度第1學期為例，開始上課時間為 113-09-07，課程結束時間為 114-01-12。

**(四) 不須接受教學評量課程：**

- 1.請各系(中心)於 **113 年 8 月 29 日(四)**前提出申請，以作為期初、期末評量課程設定之依據。
- 2.專題製作類、校外實習類、碩士論文類等課程，由教務處直接設定免接受教學評量。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 15 條、第 37 條之規定，學業成績連續達 2/3 學分以上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核算後，經統計達學業退學標準者共 22 名，學退名冊如【附件一】。

決議：確認後通過。

**第二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教師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截至 113 年 7 月 9 日止，計有 1 名教師提出申請更正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授課課程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更正名冊，如【附件二】。
- 三、俟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本校學期成績更正辦法第六條，由註冊組統一進行後續成績更正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校外實習之需求，修正本校學則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修正案)，如【附件三】。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三-1】。
- 二、刪除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及第七目，其餘各目序號遞移。
- 三、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三目內容修正為：大學部四年制及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四、原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五目內容修正為：專科部五年制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 **第四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管理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管理學院各系 113 學年度入學日間部四技一年級學生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業經各系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及研發處完成審查作業，各系 113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及公告看板彙整如【附件四-1】(另附)。
- 二、配合本校整體課程規劃，113 學年度 I.E.E.E.基本能力指標公告看板修正如【附件四-2】，俟本次會議通過後，請科技學院暨管理學院各系統一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新設休閒事業管理系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僑務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1 日僑生研字第 1120501823A

號函辦理本專班之設立。

- 二、依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之規定辦理，檢附「新增/變更院、所、系、學程基本資料及學位名稱申請書」如【附件五】，作為印製學位證書之重要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學位證書格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數位學位證書建置作業依據 113 年 1 月 23 日 113 年度「教育部全國數位證書及場域建置試辦計畫」第五期說明會議辦理。
- 二、本校現行紙本學位證書須貼妥學生照片並加蓋鋼印，因數位學位證書如要附有學生照片，需另外支付費用商請天方科技公司協助建置相關程式，故本校數位學位證書格式擬採無照片格式，請討論。
- 三、經側面了解，目前多數學校數位學位證書採無須照片之模式。
- 四、本校現行紙本學位證書(附照片)及數位學位證書(無照片)示意圖如【附件六】。

決議：

- 一、本校數位學位證書採無照片格式。
- 二、本校 113 學年度起之畢業生，紙本學位證書取消照片格式，保留鋼印。

#### **第七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查核意見」，為避免產生跨學制不當合併授課之疑義，爰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條文，並增列四技學制學生不得修讀五專及二專學制課程之規定。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開課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七】。

決議：

- 一、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1】。
-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內容修正為：五專學制四年級、五年級或二專學制學生，經系主任評估必要性及教務處同意後，得修讀四技學制或二技學制課程。

#### **第八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正「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計畫查核意見」及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39411 號函，原修科目須與欲抵免科目內容相同或與課程專業領域相符方可抵免，爰修訂部份條文規定。
- 二、檢附「南開科技大學學生抵免科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修正案)，如【附件八】。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九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22 案。
- 二、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九】(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 **第十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6 案。
- 二、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第十一案（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核備案。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案案件共 12 案。
- 二、請參閱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一】（另附）。

決議：准予核備。

肆、散會：約下午 3 時 15 分